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(延長公告)

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系所	資訊科學系 ★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★
職位	具有資訊相關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 乙名 。 (大專及研究所學歷與資訊相關系所者為佳)
應聘科目	請由本系之教學科目表中 自選科目 6 門 。
學歷及資格	一、依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(112.4.12)同意修正備查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第四點 (四)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，應符合最近三年內發表於SCIE(含SCI)、SSCI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一篇，另應符合下列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累計至少二件： 1. 學術研究 (1)最近三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 (2)最近三年內發表於 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。 2. 產學合作 (1)最近三年內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 (2)最近三年內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(展覽)三等獎(或相當)以上之獎項。 (3)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 二、具英語教學能力者尤佳。 三、曾修習過應聘科目者為佳。 四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 二、檢附證件與資料： 〈1〉申請書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申請書須親筆簽名>。 〈2〉個人履歷表。 〈3〉自傳。 〈4〉畢業證書影本<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>。 〈5〉成績單<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>。 〈6〉推薦函 2 份。 〈7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1>。 〈8〉研究資料表(含著作目錄)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2>。 〈9〉應聘科目自擬 6 門課程科目教學計畫(含期末考共 18 週)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3>。 〈10〉博士論文 1 本。 〈11〉專任教師申請書、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及專任教師研究資料表、自擬科目教學計畫 6 門。

	三、待遇與權益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四、甄選錄取名額：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乙名，擇優錄取，如無適合人選，得從缺。 五、起聘學期：<u>預定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 1 名為原則，若無法如期起聘將順延。</u> 六、審查程序：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：擇優推薦進入面試。 (二) 面試：試教與口頭提問。 (三) 經院校教評會審議後，由本系通知當事人結果。 七、應徵方式： 請以掛號郵寄本校資訊科學系 收 ※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 校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：02-2732-1104 分機 63326 梁若蘭 助教 傳真：02-2737-5457 E-mail：yoto@tea.ntue.edu.tw
網址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頁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三、國立臺北教大學理學院首頁 四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五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首頁 六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七、資訊科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八、資訊科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九、資訊科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 應徵專任教師申請書

1. 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申請職稱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
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公：
E-mail			宅：
通訊地址			手機：

2. 學歷（請詳列，表內所列學歷需檢具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）：

大學（含）以上 學歷學校名稱	科系（所）	修業起迄年月	畢業或頒授 學位年月	學位名稱	畢業證 書影本	成績單
					☐	☐
					☐	☐
					☐	☐

3. 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（請提供博士論文全文 1 本）：

論文題目		指導教授	出版時間
博士			
碩士			

4. 現職（請詳列，表內所列現職需檢具證明或聘書影本）：

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別	專任/兼任 /約聘	任職起訖年月	合計 年資	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	證明 文件
						☐
						☐

5. 主要經歷（請詳列，表內所列所有經歷需檢具證明或聘書影本）：

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別	專任/兼任 /約聘	任職起訖年月	合計 年資	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	證明 文件
						☐
						☐
						☐
						☐

6. 推薦函 2 份：

推薦者姓名	推薦者服務單位及職稱	寄送方式
		☐ 隨函 ☐ 另寄
		☐ 隨函 ☐ 另寄

7. 請完成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】如附件 1 及【研究資料表(含著作目錄)】如附件 2。

8. 大專教師證書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：

☐ 教授 ☐ 副教授證 ☐ 助理教授	證書字號：
---	-------

9. 應聘科目及教學計畫（含期末考共 18 週）：請自擬 6 門課程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3>

1.	2.	3.
4.	5.	6.

10.

備 註	一、申請者請附： 〈1〉申請書＜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申請書須親筆簽名＞。 〈2〉個人履歷表。 〈3〉自傳。 〈4〉畢業證書影本＜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＞。 〈5〉成績單＜含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＞。 〈6〉推薦函 2 份。 〈7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 ＜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1＞。 〈8〉研究資料表(含著作目錄)＜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2＞。 〈9〉應聘科目自擬 6 門課程科目教學計畫＜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3＞。 〈10〉博士論文 1 本。 〈11〉專任教師申請書、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、及專任教師研究資料表、自擬科目教學計畫 6 門之 word 檔請於郵寄當天同步 E-mail 寄送至 yoto@tea.ntue.edu.tw。 ※※上述資料均須備齊，資料寄出前，請務必檢視是否缺件，以免影響成績※※ 二、資料請掛號郵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收 ※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 三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 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。 四、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，合於初審條件者，本系將書面通知面試時間，未獲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。	照片
	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* 各欄均請詳填（格式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，完成後請將 Word 檔 E-Mail 至本系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檢核表」

教師基本資料			
應聘者姓名		應聘職級	
一、基本門檻：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 (一篇)			
最近三年內發表於 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【請提供論文全文、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…等相關佐證資料】			
論文條件 佐證資料名稱			
二、專長之資格門檻：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 (累計二件)			
1、學術研究：			
【請提供計畫核定清單或論文全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…等相關佐證資料】			
新聘門檻			系所審核欄
☐ 1-1	最近三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條件 1-1 佐證資料名稱			
條件 1-1 佐證資料名稱			
☐ 1-2	最近三年內發表於 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條件 1-2 佐證資料名稱			
條件 1-2 佐證資料名稱			
【備註】基本門檻的論文不可重複列計於此項。			
2、產學合作：			
【請提供計畫核定清單或計畫全文、專利、出版品、技術報告、…等相關佐證資料】			
新聘門檻			系所審核欄
☐ 2-1	最近三年內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☐ 2-2	最近三年內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（展覽）三等獎（或相當）以上之獎項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☐ 2-3	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條件 2- 			
條件 2- 			
【備註】			
1. 基本門檻：SCIE(含 SCI)、SSCI 等級之論文一篇 (請擇填 1 篇即可) 。			
2. 專長之資格門檻：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累計二件 (請擇填 2 件即可) 。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11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「研究資料表」

教師姓名：_____

1.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（2018～2023 年度）：

年度 種類	期刊論文(篇數)			國外研討會 論文篇數	國內研討會 論文篇數	獲得獎勵情形 (請填獲獎名稱)	其他
	SCIE(含 SCI)	SSCI	其他期刊				
2018							
2019							
2020							
2021							
2022							
2023							
已接受 未刊登							
合計							

2.國科會/教育部/產學合作計畫（107～112 學年度）：

學年度	計畫種類 (國科會計畫/教育部計畫/ 產學合作計畫)	計畫名稱
107		
108		
109		
110		
111		
112		

3.著作目錄

(1)期刊論文

(2)研討會論文

(3)專利

(4)其他

※請詳填，完成後請將電子檔 (yoto@tea.ntue.edu.tw)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 資訊科學系
科目教學計畫

壹、科目名稱：	必（選）修別：
貳、年級：	學分數 / 時數：
參、科目英文名稱：	
肆、任課教師：	
伍、核心能力指標：	
勾選	核心能力
☐	1.具有資訊、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。
☐	2.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☐	3.具有參與研究計畫、撰寫報告、簡報、溝通與合作之能力。
☐	4.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。
☐	5.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。
☐	6.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。
☐	7.尊重學術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。
陸、教學目標：	
柒、教材大綱：	
捌、實施方法：	
玖、評量方式：	
拾、參考資料：	